繁峙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

关于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县纪委监委：

按照繁峙县委统一部署，十四届县委第五轮巡察第三巡察组于2023年5月21日至2023年7月31日，对我局党组进行了巡察整改专项检查，2023年9月5日，县委第三巡察组将专项检查意见向繁峙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进行了反馈，巡察组指出了我局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并提出了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理清工作思路、完成工作任务，加强党组织建设、推动全方位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我局党组高度重视，并对照《中共繁峙县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委第三巡察组〈关于对17个县直单位党组织巡察整改专项检查的反馈意见〉的通知》（繁巡发〔2023〕14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整改工作，现将整改进展情况汇总如下：

一、局党组及班子成员提高政治站位，统一思想认识

县发展改革局党组及班子成员深刻认识到县委第三巡察组的反馈意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对发改全局理清工作思路、转变工作作风、扎实有效做好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具有十分重要的指导意义。自收到巡察反馈意见后，先后召开5次党组会，学习传达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要求，研究部署巡察整改各项工作，将整改工作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来抓，以坚决的态度和强有力的措施，切实担负起巡察整改的主体责任。

1. 局党组书记袁绍华同志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一）强化组织领导，压实整改责任。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党组书记、局长袁绍华同志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江浩同志兼任，负责与县委第三巡察组联系并做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期间的日常工作，认真落实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取得实效。局党组书记积极承担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牵头研究、部署、推进巡察整改各项工作，每月听取巡察整改进展情况汇报；局领导班子成员自觉承担巡察整改“一岗双责”责任，指导、督促分管领域切实抓好相关巡察整改工作；全局党员干部对号入座，严格按照整改方案做好巡察整改各项工作。

（二）细化整改措施，明确整改任务。发改局党组紧紧围绕巡察反馈意见和整改工作要求，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整改时限、责任主体，制定《繁峙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关于落实县委第三巡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和巡察整改“三清单”，并报送至县纪委监委对口联系的监督检查室、县纪委监委第三派驻纪检监察组、县委第一巡察组审核。根据审核意见，对整改“三清单”进行了修改完善。针对巡察指出的所有问题，确定3项整改任务、6条整改措施，明确了牵头领导、牵头部门、参与部门和整改时限，切实做到领导责任到位、任务分解到位、工作部署到位。

（三）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严肃组织生活。局党组本着双向负责、直面问题的态度，扎实开展学习研讨、征求意见、谈心谈话、对照问题深刻剖析等民主生活会前期工作，局党组书记袁绍华同志主持起草了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并对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提纲审阅把关。在领导班子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上，局党组书记袁绍华同志首先代表班子作对照检查发言，而后作个人对照检查发言，带头查摆问题，之后班子成员逐一进行检视剖析发言，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此次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全面，剖析原因透彻，相互批评坦诚，为全力以赴抓好巡察整改工作起到了良好作用。

（四）严格工作要求，确保取得实效。局党组书记袁绍华同志严格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整改工作负首责、负总责、负全责，按照反馈意见各环节工作要求，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定期调度推进整改工作，督促提醒其他班子成员落实整改责任。截至目前，3项整改任务已经全部整改完成。

三、巡察整改反馈问题整改具体进展情况

**（一）关于“整改专题会议与其他会议合并召开，会议内容笼统，未按要求及时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方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将巡察整改专题党组会从原有党组会中划分开展，并责成专人做好详细完整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2.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报县委巡察办进行审核把关。

责任领导：党组书记、局长袁绍华

责任股室：党组办公室

整改结果：立行立改，9月10日已完成整改

整改成效：1.通过严格党组会议题管理，规范巡察整改专题党组会议召开程序，充分做好会前、会中、会后各项工作，现已责成专人做好详细完整的会议纪要。

2.及时在规定时间内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并报县委巡察办进行审核把关，做好反馈意见整改工作期间的日常工作。

**（二）关于“个别党员干部学习内容较少”方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全体党员干部用足用好“双日双评”这一载体，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我局制定的各项学习制度，积极参加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教育、清廉机关建设等活动。

2.拓展学习模式，充分运用好干部在线、学习强国等网络端学习资源，除积极参加我局组织的集中学习外，每周抽出时间自学，养成日常学习的好习惯。

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江浩

责任股室：办公室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成效：1.通过开展“双日双评”、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全体党员干部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二十大精神有了更加深刻的认识与理解，并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发改领域相关重要讲话精神和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进行了深度学习。

2.发改全局党员干部以主题教育为契机，均制定了个人学习计划，除集中学习外，运用学习强国、好干部在线等新媒体平台，科学安排学习时间与内容，每周抽出时间自学，养成了日常学习的好习惯。

1. **关于“整改措施执行不到位，党组会议只记录到2023年3月10日”方面问题的整改：**

整改措施：1.在党组会议上认真学习并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严格执行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组会议。

2.合理安排党组会议议题内容，责成专人按时做好详细完整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责任领导：党组成员、副局长江浩

责任股室：办公室

整改结果：已完成整改，并长期坚持

整改成效：1.已在党组会议上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健全完善《党组议事规则》，严格执行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组会议。

2.通过整改，已责成专人做好详细完整的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同步党组会议，按时记录。

目前，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已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仍然需要持续巩固、不断改进。我局将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标准不降、措施不软，继续抓好整改后续工作，着力构建长效机制，强化整改成果运用，补齐短板、堵塞漏洞，以党组为阵地，以支部为堡垒，把问题分解到分管领导，把具体问题分解到股室，以务实举措和成效，推动全局工作高质量发展。

繁峙县发展和改革局党组（借章）

2023年11月24日